

# 国元证券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交易业务合规交易承诺书

本人/机构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股票交易业务，贵公司营业部已向本人/机构全面揭示了股转系统股票交易业务风险，并告知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股票交易，不得从事股转系统和监管机构认定的以下可能严重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否则将可能因此受到相应监管措施：

（一）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股票；

（二）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三）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

（四）单独或者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股票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五）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

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六）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七）对单一股票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八）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九）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

（十）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一）通过对股票及其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股票交易的；

（十二）通过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三）通过控制发行人、挂牌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十四）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为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合规守序进行股份交易活动，现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机构已了解有关股份转让行为的规范要求和股转

系统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并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以及相关的股票交易实施细则；

二、本人/机构的所有股份转让行为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进行股票交易；

三、一旦本人/机构股票转让行为被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将积极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同时配合并同意贵公司营业部采取的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手续费率、限制或拒绝本人/机构进行交易和委托，或终止、变更与贵公司营业部之间的股票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和代理产品种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如本人/机构股票转让行为涉及违法违规，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